

C 部：申請機構聲明

1. 本人代表（申請機構：_____）謹此聲明：

(a) 本機構屬持有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；主要從事社福工作。

(b) *(i) 如申請計劃獲批撥款，有關計劃將由本機構直接負責推行。推行部門／單位的資料見 D1 部，負責的計劃統籌員資料見 E 部。

推行部門／單位名稱：_____

*(ii) 如申請計劃獲批撥款，本機構將授權**附屬**機構（附屬機構名稱）

_____推行本申請表建議計劃。本人明白獲批計劃雖然由該附屬機構全權推行，本機構仍須按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書第 9.4 條**負上最終責任**。附屬機構的資料見 D2 部，負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資料見 E 部。

[已夾附以上(b)(i)及／或(ii)的相關證明文件。]

(c) 申請計劃並沒有與獲其他機構為社區／學校推行的資助計劃重複。

(d) 本人證明本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，申請即告無效。所有獲批撥款將被扣發，已獲發放的款項亦須退還教育局，本人代表的機構亦需就此負上最終責任。

(e) 本人同意教育局可使用本申請表格的資料審批申請、進行研究、評估計劃及舉辦訓練／分享會。

(f) 如申請計劃獲批撥款資助，本人承諾會積極參與計劃的所有推廣、推介及宣傳活動。

(g) 有需要時，教育局有權要求本機構提供與附屬機構的從屬關係證明。

2. 機構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3. 機構負責人職位：_____

4. 機構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5. 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2025

機構
印鑑

(*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)